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购置船舶的议案》。

鉴于当前内贸化学品船舶运力市场的景气程度，为进一步储备船舶运力、扩大船队规模，公司拟投资不超过 33,000 万元人民币购置五艘市场存量化学品船（含油化两用船），购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持有、合作共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拟购置标的船舶的市场考察，船舶勘验，择优确定标的船舶，船舶购置合同的谈判与签署，船舶交接，船舶所有权、营运证及其他船舶证书资料的变更登记等全部与拟购置船舶相关的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置船舶的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280,000 股调整为 392,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7 元/股调整为 8.26 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5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2 万股，授予价格为 8.26 元/股。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2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盘活存量船舶资产，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最终融资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具体使用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关联方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林智女士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申请增加融资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